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2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博文(02)859078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pibaldw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07013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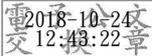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32796-1.pdf、1070132796-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依107年7月19日考試院第12屆第196次會議，有關106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，會中考試委員涉及醫事人員建議意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746516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考試委員於旨揭會議中建議略以，醫事人員涉及懲戒處分之原因，係以違反經營商業行為人次最多，為端正政風、澄清吏治，建議送該類人員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外；另針對上開違法行為，謀求對策，展開宣導活動，從源頭降低違法行為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銓敘部 

部長 陳時中

人事處 收文:107/10/24



1070375891

2 附件隨送